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的董事提名案，提名石剑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提名案，提名贺磊先生、余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鲁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5,763,422 股，持股比例为 3.03%，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9,915,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1%，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石剑刚先生、贺磊先生、余飞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石剑刚先生、贺磊先生、余飞先生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推荐股东提名的石剑刚先生、贺磊先生、余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石剑刚先生、贺磊先生、余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东的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提名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剑刚先生、贺磊先生、余飞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剑刚先生简历

石剑刚：中国国籍，男，1981 年 12 月生。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浙江区域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漆包线事业部副总经理。

石剑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石剑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磊先生简历

贺磊：中国国籍，男，1977 年 9 月生，籍贯湖南省。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2014 年 8 月至今在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并购融资部总监。

贺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贺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飞先生简历

余飞：中国国籍，男，1987年6月生，籍贯北京市。2013年5月至今在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职。

余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